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

上訴人 鮑蓮琴

潘聖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思玟律師

被上訴人 傳奇大院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文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29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規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新北市○○區○○路0段之○○○社區係由A至J棟205戶建物所組成之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上訴人鮑蓮琴、潘聖文依序為該社區門牌00之0號及00之0號（分屬H、G棟1層）、00之0號0樓（J棟7層）房屋所有權人，被上訴人為該社區管理委員會。系爭社區民國106年9月2日管理規約關於管理費收繳規定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下稱106年規約），即1樓店鋪及住家、J棟住家、其餘住家每月每坪依序為新臺幣（下同）60元、55元、65元，並非採單一費率計收，且明定如有變更由區分所有權人（下稱區權人）會議決議訂定。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所定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費用，以按區權人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為原則，並非以各區權人對共有部分之受益程度為費用分攤之原則，自無因各特定區權人之位置關係、使用目的及利用狀況不同而有差別分攤之必要。則系爭社區111年9月18日第6屆區權人會議決議將全社區管理費分攤基準調整為相同，以每月每坪65元計收管理費（下稱系爭決議），並修正106年規約如附表所示修正後規約，以回歸上開規定，洵屬有據，對於上訴人難謂顯失公平，亦無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法令之情事。至系爭社區買方與建商簽訂之買賣契約雖有約定管理費之收取標準，亦僅適用由建商代管期間。是上訴人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備位依民法第799條之1第3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決議，均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01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02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03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5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8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9 法官 王 本 源

10 法官 王 怡 雯

11 法官 周 群 翔

12 法官 張 競 文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吳 依 璘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